

第十二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9月12日回国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戴云)9月9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第十二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归国安葬活动相关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部褒扬纪念司(国际合作司)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今年是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5周年,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归国安葬工作。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与韩国国防部就实施第十二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交接工作达成一致,韩方将于9月12日向中方移交志愿军烈士遗骸和相关遗物。

据介绍,为进一步增强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归国安葬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激励广大民众特别是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勇担历史使命,今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将联合多个部门通过情境感受、专题学习、社会实践、文化浸润等方式

开展一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一是策划开展“国旗传递”活动。邀请港澳优秀师生代表携带2023年7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给香港培侨中学回信肯定他们参加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活动那一天,在天安门广场升起的国旗,于北京、丹东、沈阳开展“国旗传递”活动。

二是组织实施青少年红色思政课活动。创新思政课教学模式,以辽宁沈阳为试点,联动丹东毛岸英小学、四川黄继光红军小学等,结合教学实际组织学生观看直播仪式、组织升旗仪式、召开主题班会等。同时,首次邀请清华、北航、复旦、北大附中等学校优秀师生代表参加仪式。

三是继续推进“英雄接英雄”活动。邀请包括抗美援朝特级战斗英雄黄继光生前所在连队官兵、参加九三阅兵官兵、奥运冠军等奋战在重点行业、领域的英模人物代表赴沈阳参加活动。

同步播报

已迎回的981位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完成鉴定比对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戴云)记者从退役军人事务部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人类陈旧骨骼遗骸身份多模态鉴定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于近期启动实施,该项目是退役军人事务部首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烈士遗骸搜寻鉴定中心)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开展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鉴定保护、为烈士寻亲,对于铭记英烈牺牲与奉献、弘扬伟大抗

美援朝精神、凝聚奋进磅礴力量具有重要意义。截至目前,完成已迎回前11批981位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鉴定比对,并成功为28位在韩志愿军烈士确认身份。

近年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突破战争遗骸DNA提取、复杂亲缘关系鉴定等关键技术难题,率先成立了国内遗传标记类型最多的烈士遗骸DNA数据库及相关烈士亲属DNA数据库,为复杂亲缘关系鉴定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撑。

与此同时,国家重点研

发计划“人类陈旧骨骼遗骸身份多模态鉴定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于近期启动实施。该项目将推动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精准鉴定标准体系,为提升历史遗骸身份鉴定成功率提供有力支撑。

“下一步,将尽快开展第十二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DNA信息提取工作,稳步推进相关烈士亲属信息摸排及采集工作,联合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将科研成果应用到烈士褒扬工作中。”上述负责人表示。

新闻调查

『职业索赔人』盯上小老板：不私了就曝光

专挑“软柿子” 紧盯标识问题

贾女士在华东地区一市辖区经营一家杂货店,杂货店收入是其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但最近贾女士考虑闭店。“今年以来,我们已经受到十几次职业索赔人举报。”贾女士说,一旦被举报,她就要将该款产品封存、返给供货商,有时供货商觉得她被举报的次数太多,不愿意供货。

“有的职业索赔人只要一来,就是集中举报。”贾女士说,不久前一个职业索赔人称在店里买的花洒水效标识存在问题,同时举报了附近售卖该款花洒的四五家店铺,最后协商每家店拿出近300元私了。

贾女士很无奈,她所经营的杂货店售卖千余种小商品,很难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每一款商品的标签、标识等问题。

一家从事直播带货的电商公司负责人表示:“职业索赔人不会找国际大牌,因为大牌企业有庞大和专业的法务团队应对;也不会找没有名气企业,因为流量不高。他们往往找我们这样的企业,知名度高,成长迅速,法务应对经验不足,‘打假’时风险小、关注度高。”

记者调查发现,有的职业索赔人往往专挑“软柿子”捏,利用商家害怕行政处罚的心理,附带“若不私了就曝光”“若不私了就起诉”的威胁话术,迫使许多经营者选择“花钱消灾”。

从这些职业索赔人恶意索赔的手段来看,他们主要针对商品的标签、标识、标注问题。中部地区一乡镇的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介绍,这类案件在他们接到的投诉案件中约占八成。



图据新华社客户端

近年来职业索赔日益呈现规模化、团队化的特点,令人忧心。湖北光靓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旭光告诉记者,一些职业索赔人以牟利为目的,利用商品过期或者产品包装漏洞等问题故意大量购入产品,再聚合成团体,甚至发展成专业的“打假公司”。

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市场类投诉举报案件常在某个时间点集中出现,举报人地域特征明显,多是通过信函的方式进行投诉举报或者是申请复议,而且话术和举报材料的内容常常高度一致。

随着有关部门加强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行为的打击,职业索赔人转而借教授他人“维权”之名“收徒”。以“打假”等关键词在网络平台上搜索发现,不少店铺标榜“反打假”“支持维权”等字眼。

商家、监管部门不堪其扰

郭先生经营一家电子商务公司。他告诉记者,2022年8月,一名职业索赔人以1.8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把刷子,并在订单中备注要求请勿使用某快递公司。由于与该快递公司的合作关系,且未注意到

相关备注,商家仍使用该快递发货。

“职业索赔人收到货后举报我们未按照其备注发货,并向我们索要500元赔偿,后来又加到了2000元。相关部门受理后驳回了其诉求,但投诉长达半年多,其间该职业索赔人还不断举报辖区监管部门。”郭先生说,为摆脱无休止的骚扰,公司决定搬迁,搬离后所在的辖区不再重复受理,风波暂时平息,这一过程耗费四五万元。

还有一些职业索赔人投诉举报件消耗基层行政资源。因职业索赔人对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不服,由此引发重复投诉举报、缠访、行政复议、纪委举报等。中部地区某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数据显示,所内接到疑似职业索赔人的投诉举报件占全部投诉举报量的60%以上,有的索赔人甚至同一个投诉举报,以不同理由申请3份行政复议。

“来一个复议,我们起码要腾出半天时间写文书。”长三角地区某社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说,不仅如此,在履职过程中,程序上稍有不慎,个别职业索赔人甚至威胁执法部门给钱。

厘清判定标准 严厉打击惩处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俊杰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规里规定的惩罚性赔偿数额也有一定标准,但是职业索赔人突破了惩罚性赔偿的规则。

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多项条文提及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购买者的诉讼请求。但在实际操作中,受访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反映,目前缺乏更加明确的针对牟利性索赔的判定标准,判定后的责任全部归结于投诉处理人员,使其出于规避风险的考虑,即使能判断其为职业索赔人,也宁肯按照正常投诉举报处理。针对此,胡俊杰建议,明确法律边界,尤其细化“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判定标准,如购买数量、用途、频率等,限制职业索赔人滥用诉讼权。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诉的典型特征,有的案件基本可以认定为职业索赔人恶意索赔,但各个市场监管机构之间信息不互通,职业索赔人仍可跨区域得手。受访对象建议,构建全国统一的投诉举报数据库,形成恶意索赔“黑名单”,实现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联动,进一步识别、监控恶意索赔产业链。

面对职业索赔人投诉要求,部分基层工作人员没有吃透相关规定或为图省事,直接让生产厂家和投诉人联系,满足其经济利益,使投诉人撤诉。这种处理方式无疑会助长牟利型恶意索赔案件数量增长。梁旭光建议,应明确受理门槛,按照责任分工落实投诉事项,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同时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恶意索赔乱象。 据半月谈

1.8元买一把刷子,却要索2000元赔偿;街区卖同款花洒的多家店铺都因水效标识被投诉……一些以牟利为目的的职业索赔人瞄准小微商家、成长中的企业,利用商品标签、标识问题等非实质性瑕疵,通过规模化举报、威胁曝光或诉讼等手段恶意索赔。近年来,虽然有关部门已加大对此类乱象打击力度,但记者调查发现,恶意索赔仍有发生,而且在一些地方呈规模化、团队化趋势,有的甚至发展成“收徒”产业链,让商家疲于应对,扰乱市场秩序,耗费监管资源。